

婚姻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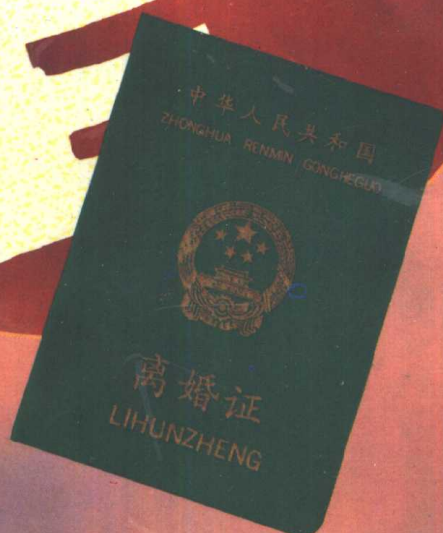
□惠熙荃□主编□

诉讼

上海人民出版社

指南

妻



HUNY
NG ZHINAN
出版社

婚姻纠纷诉讼指南

惠熙荃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益民
封面装帧 傅惟本

婚姻纠纷诉讼指南

惠熙荃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插页2 字数 139,000

1995年11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5,001-20,000

ISBN 7—208—02032—9/D·398

定价 10.00元

主 编 惠熙荃

副主编 潘福仁 诸国洪

编 委 周水森 陈福民 陈奇恩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学宏 王 飞 吴 薇 沈盈姿

陈奇恩 陈福民 岳 岭 周水森

泽晓红 施 杨 施昌祥 翁 毅

诸国洪 盛勇强 蒋 浩 惠熙荃

潘福仁

前 言

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以人类婚姻关系为基础的。男女两性结合,生男育女,繁衍后代,使人类社会源远流长。随着社会的进步,男女结合、离异逐步趋向法制化,这对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新中国成立不久,1952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对于男女结婚、离婚、家庭关系等作出了规定,把婚姻自由作为婚姻法的一个重要原则。1981年施行的新婚姻法坚持了这一原则。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者的结合才能完整体现婚姻自由的内涵。由于离婚是不可避免的一种社会现象,一对夫妻一旦感情确已破裂,必须要通过离婚来解除双方痛苦的时候,怎样打离婚官司就成了这些当事人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了。由此我们编写了《婚姻纠纷诉讼指南》一书,其目的就是想为那些离婚纠纷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提供诉讼指南。

本书取材于审判实践中的生动案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司法解释为依据,配以翔实的法理分析,阐述了离婚案件的管辖,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掌握离与不离的标准,如何分割财产,如何确定子女抚养,以及涉外离婚诉讼的处理等五个部分的问题。全书以案叙法,以法析例,内容丰富,文字通俗,是广大人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值得一读的法律指导读物,更是那些离婚纠纷当事人的良

师益友。

本书取材真实,但案例中当事人的真名实姓均已隐去。

本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惠熙荃主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潘福仁、副庭长诸国洪任副主编,其他参加编写人员均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审判人员。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文字和编排上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一、离婚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1
1. 一般离婚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2. 被告为被劳动教养或被监禁的,由原告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	5
3. 离婚案件中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7
4.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离婚案件不属本院管辖的, 应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9
5.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1
6. 原告起诉离婚后撤诉,被告又要求离婚,应告知 被告另行起诉	13
7. 经法院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的,如没有新情 况,六个月内原告不得再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15
8. 离婚案件原告撤诉后再次起诉,仍然受六个月时 间限制	17
9. 经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的,当事人不得就婚姻关 系申请再审	19
10. 无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应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诉讼·····	22
二、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掌握离与不离的标准·····	25
11. 结婚多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	28
12. 夫妻不和分居多年,调解和好无效,应准予离婚 ·····	31
13. 婚前一方隐瞒精神病史,婚后复发,另一方要求 离婚应予准许·····	34
14. 男方因生理缺陷丧失性功能不能治愈的,女方 要求离婚应予准许·····	36
15. 双方虽已登记结婚,但未同居生活,一方要求离 婚且无和好可能的应准予离婚·····	39
16. 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 现的,无过错方要求离婚应予准许·····	41
17. 一方重婚,对方要求离婚应予准许·····	43
18. 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对方起诉离婚,经法院公 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应准予离婚·····	45
19. 一方被判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 害夫妻感情的,应准予离婚·····	48
三、离婚时财产的分割·····	51
20. 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继承的财产为夫妻 共同财产·····	54
21. 婚前一方所购的奖券,婚后中奖的奖品属持券 人的婚前财产·····	56
22. 婚后一方取得著作权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为夫妻 共同财产·····	58
23.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获得的专利权,离婚时	

尚未取得经济利益可酌情处理	60
24. 结婚后一方受赠的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予合理分割	61
25. 一方婚前投保的财产,婚后所得的保险金属一方个人财产	64
26. 婚后一方所购的股票属夫妻共同财产	66
27. 婚后购置安装的电话机,离婚时得机一方应贴付对方一半初装费	67
28. 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房屋,应根据双方居住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处理	68
29. 离婚时,夫妻一方从长期共同居住的公房迁出,另一方应给付一定的住房补贴	71
30. 属一方所有的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离婚时另一方无退路的,可适当照顾其暂住一段时间	73
31. 婚前各自购买的结婚用品,双方结婚时间短,离婚时应归各自所有	76
32. 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经过一段时期,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78
33. 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口头约定财产归属有争议的,口头约定不予认定	80
34. 离婚以后,女方生活困难的男方应予经济帮助	82
35. 夫妻分居期间各自所得并使用的财产,离婚时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84

36. 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等，离婚时应酌情处理……………85
37. 离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88
38.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进行处理……………89
39. 夫妻双方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约定共同债务由个人负担，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91
40. 为逃避债务，离婚时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分给一方的约定不得对抗债权人……………94
41. 法院对共同债务分担的判决不能对案外债权人发生效力……………96
42. 丈夫生前在承包经营活动中所欠债务，妻子有义务继续偿还……………99

四.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02

43. 子女不宜与患精神病的父母共同生活…………… 104
44.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也可随父生活…………… 106
45. 丧失生育能力的一方优先抚育子女…………… 108
46. 子女单独随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可作为随父生活的优先条件…………… 110
47. 十周岁以上的子女随何方生活应考虑子女的意见…………… 111
48. 为保护子女利益、父母可轮流抚养子女…………… 113
49.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115

50. 抚养费可以一次性给付·····	117
51.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方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19
52. 父母一方下落不明的, 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养费·····	122
53. 十七周岁的子女已有劳动收入, 父母可停止给付抚养费·····	123
54. 尚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 父母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	125
55. 生母与继父离婚后, 继子女仍应由生母抚养··	128
56. 离婚后,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 应另行起诉·····	130
五. 涉外, 涉港、澳、台离婚诉讼 ·····	133
57. 分居国内外的中国公民, 不论哪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国内一方住所地的法院都有权管辖·····	135
58. 双方婚后出国, 一方向国内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其原住所地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37
59. 双方在国外结婚, 一方向国内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双方在国内的原住所地法院都有权管辖··	139
60. 双方在国外结婚, 一方是外籍人, 中国公民一方向国内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其原住所地法院有权管辖·····	142
61. 国外一方已向外国法院起诉离婚, 国内一方可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44
62. 在国外办理的离婚手续, 须经我国法院承认后才有效·····	147

63. 双方在国内结婚后分别出国,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三年,确无和好可能的应准予离婚…………… 150
64. 双方结婚多年,虽因一方出国夫妻分居超过三年,夫妻感情尚未破裂的,不准予离婚…………… 152
65. 一方出国后下落不明满两年,国内一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可准予离婚…………… 155
66. 夫妻双方分居国(境)内外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离婚时应按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157
67. 离婚时,对于一方在国外管理、使用的婚后共同财产,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159
68. 国内一方为维持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离婚时应由双方共同清偿…………… 161
69. 一方在国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得的财产收益,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64
70. 一方从国(境)外寄交或托交的离婚意见书、授权委托书等须经有关部门办理证明手续…………… 167
71. 双方婚后所分配的公房,一方出国后,离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公房使用问题可不予处理… 170
72. 一方出国定居,离婚时子女一般由与之共同生活的国内一方抚养…………… 17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76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182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184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 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87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 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191
6.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6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 例》的通知	203

一、离婚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到法院离婚时，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该向哪一个法院起诉，这就涉及到离婚案件的管辖问题。

离婚案件是民事案件的一种，离婚诉讼是民事诉讼的一部分，离婚纠纷诉讼的管辖当然也应遵守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

所谓民事诉讼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将民事方面主管的事项，如房屋租赁、个人借贷、离婚等，在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的各人民法院之间进行分工，确定不同法院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受诉权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管辖主要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根据案件性质、难易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绝大多数离婚案件因性质一般、难度较小、影响较小，多由各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当然，也有一些离婚案件，因性质特殊、影响较大，或属重大涉外案件，而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在各自的辖区内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的辖区与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的划分是一致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地域管辖有三种：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离婚案件的管辖属一般地域管辖，是根据案件当事人所在地

确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一般离婚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离婚案件占我国民事案件的大部分。它涉及面广，影响到当事人自身、当事人家庭及单位，处理不好还可能会影响社会安定。为了正确贯彻婚姻法的规定，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确立了以下离婚管辖的原则：

第一，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管辖的首要原则。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是体现人民司法本质的一个重要方面。具体体现是，根据不同法院的管辖区域，结合案件的实际，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及解决纠纷，确立不同案件的管辖法院。如考虑到绝大多数离婚案件的当事人都是普通群众，所以，一般离婚案件都由被告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离婚案件中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某些被告有特殊情况的，如被告正在被劳动教养或被监禁，则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又便利了原告进行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离婚案件不属本院管辖的，应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这防止了法院在管辖问题上推诿、拖延，也便利了离婚当事人。

第二，便于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案件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在审判上的要求也不同，在法院的管辖要求上也有所不同。为了便于对案件进行审判，就要确定适当的管辖法院。对于当事人来说，都希望纠纷能尽快解决。确立该原则能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离婚案件，为当事人服务。

第三，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之一,我国婚姻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都体现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所以,在离婚案件管辖的规定上,也切实贯彻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如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的规定,等等。

本部分的案例,都是针对离婚案件的管辖中当事人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选编而成的。这些案例及其分析,基本上包括了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及有关民事政策在离婚案件管辖方面的规定。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有一些案例体现了我国婚姻法中的有关精神,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规定。

1. 一般离婚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90年2月,吴军(男)与张丽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居住在卢湾区,生育一女。由于吴军夫权思想严重,无端猜疑张丽有外遇,并限制张丽人身自由,甚至不准张丽留宿娘家(属虹口区)。此外,吴军性情暴烈,常为一些小事对张丽进行训斥,并扬言要斩断张丽的手脚,毁坏张丽的面容。双方亲属、朋友及单位领导曾多次出面处理,吴军也曾当面认错并写下了保证书,但嗣后依然我行

我素。在这种情况下，张丽只得搬回娘家居住。1993年2月，吴军以未婚青年身份与安徽来沪女青年王××谈恋爱，同年7月又以“毛脚女婿”身份随王××赴皖，并用欺骗手段，与王发生性关系，致使王怀孕。张丽获悉后，坚定了要与吴军离婚的念头。于是，张丽向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称：被告吴军无视结发之情，以结婚相许欺骗无辜女青年，造成极为恶劣影响。被告吴军不仅仅是一个不称职的丈夫，而且也是一个不合格的父亲，据此，要求与被告吴军离婚。虹口法院在立案受理中发现被告吴军的住所地在卢湾区，遂告知张丽应向卢湾区人民法院起诉。1994年3月卢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张丽诉吴军离婚一案。

法律指南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这一法律规定，我们可以知道，我国民事诉讼在一般情况下是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也就是说，如果原告要起诉，就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受理。那么，什么是公民的住所地呢？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即公民以久住的意思设定了固定的住所，得到了当地公安机关的承认，并办理了住所登记手续。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医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本案的原、被告双方发生矛盾的地方在他们婚后居住地卢湾区，虽然原告张丽在夫妻发生矛盾后搬回虹口区娘家居住，但被告吴军仍居住在卢湾区。故虹口区人民法院按照我国《民